**附件2： 新生专用（样表）**

**聊城大学2020级学生情况调查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审批表**

**学院代码（学院填写）： 学院注册编号（学院填写）： 学校注册编号（学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信息** | 就读学院名称 |  | 就读系别名称 |  | 培养层次 |  |
| 入 学年 限 |  | 就读专业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码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 口 | □城镇 □农村 |
| 家庭人口 数 |  | 毕业学校 |  | 籍 贯 |  |
| 是否在当地学生资助部门申请办理2020-2021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 | □是，申请办理助学贷款金额为 元 □否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家庭联系手机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孤残学生：**□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单 亲**□是 □否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 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 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可供子女（兄妹）上大学的生活费（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1.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大写）；全家年总收入 （元，大写）。2. 学生入学前已获资助情况： 。3.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情况： 。4.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5.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6.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家庭房屋情况** | 家庭房屋基本情况，如房屋大小（平方米）、结构（土坯、砖混、砖木、钢筋混凝土等）、类型（平房、瓦房、楼房等）：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学****院****意****见** | 经学生申请、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同意认定标准为 档。专职人员签字（或签章）：学院（盖章）： 20 年 月 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同意学院对该生认定意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加盖部门公章）：20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 本表系为聊城大学正式录取2020级新生申请困难认定注册专用。凡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新生（孤儿、烈士子女、重大疾病者等），请认真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务必客观、真实、准确，电话必须正确。字迹须工整，不得涂改勾画。如家庭经济不困难，不必填写本表。2. 本表一式两份（A4，正反面），入学报到后送交所在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审查、公示，并签署意见后，一份直接留学院，另一份按规定日期一同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注册等。本表将做为学生入学后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困难补助的主要依据。3. 本表可从聊大校园网“学工在线”-‘资助中心’-‘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正反两面打印或手填皆可。4. 如申请困难认定，学生还需提供有关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必须提供）；父母下岗证或失业证复印件；烈属证复印件；家庭主要成员身体残疾的残疾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病例复印件；建档立卡、低保证、特困证复印件；其他能有效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材料。为方便学院保存备案，要求相关材料统一用A4纸提供。5. “家庭人均年收入”包括工资及奖金、福利、津贴等；“全家年总收入”指“农民纯收入”或“城镇居民总收入”的总和。6. 学校将通过电话、信函调查、家庭走访等方式对学生所填家庭情况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有虚报情况及提供虚假或伪造证明的，学校将不予进行认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7. 认定标准一般分为三档：一档，一般困难学生；二档，困难学生；三档，特殊困难学生。相关认定结果，待入学后，由所在学院负责进行填写。8.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